

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平审管审字〔2025〕65号

关于广东省风电长治市平顺县 5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顺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的《广东省风电长治市平顺县 5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山西明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

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2月9日



抄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山西明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印发
